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外院办〔2021〕36号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暑期及秋季开学疫情防控工作总体方案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当前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浙教防控办〔2021〕11号）精神，按照省、教育厅相关决策部署和属地疫情防控要求，经党委行政同意，结合我校实际，现就做好暑期校园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序推进秋季学期开学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

1. 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各部门、学院（部）、单位，各级领导干部要站在守护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校园安全稳定的政治高度，始终保持高度重视、高度警惕的状态，深刻认识做好疫情防控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进一步抓实抓细学校疫情防控工作。

控工作。(责任单位：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2. 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各二级单位领导班子要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意识，将疫情防控、暑期和秋季学期工作一体化研究部署，统筹考虑，合理安排计划。各单位要配备专人负责本单位疫情防控工作，做好师生每日健康打卡、异常症状报告、入境及中高风险地区、重点地区和其他各类重点管控地区旅居史排查、疫苗接种推进等疫情防控工作，督促健康异常人员规范就诊，纳入社区管控的中高风险旅居史人员及时报备，并严格做好隔离管控等措施，切实将责任落实到人，任务落实到位，做到守土尽责、守土有方。(责任单位：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二、完善防控体系，落实防控举措

1. 强化校园管控。守好学校“大门”，强化校园封闭管理，平时仅开启留和路大门及西门两个进出口，校门实行 24 小时值守。人员入校严格实行测温、亮“校园蓝码、行程卡”双码和信息登记制度。暑期非留校学生入校前同时需经钉钉审批同意。申请留校学生出校需执行请假审批制度。疫情期间校园不对外开放，未经同意，非本校人员、车辆不得进入校内。因基建维修、物资采购、后勤服务等特殊情况确需进入的校外人员，经申请审批同意后，查验“钉钉进校审批”、有效证件并完成核对身份、测温、检查“绿码、行程卡”双码、入校信息登记后方可进入。快递、外卖等禁止进入校园。学校后勤、保安、食堂等工作人员在其返校返岗前需查验行程卡，提供接种证明和 48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在岗前进行 1 次疫情防控和安全知识全员培训。校园内实施最小单元网格化管理，根据校园情况

合理调整人员进出校门及校内活动的密集度，确保不拥堵、不出现大规模人员聚集。收回暑期短暂出借（租）的校园内场所，长期出租的严格按校园疫情防控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安全管控组）

2. 严格人员管理。师生严格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少旅行、少聚集，原则上不参加大型聚集性活动，严控前往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活动，倡导“非必要不出省”。在国外或中高风险地区的师生暂缓返校，具体返校时间另行通知。加强暑期实习实训实践学生的管理，暂停暑期跨省社会实践团队活动，调整省内社会实践方案，减少多地市流动，减少在人员密集场所开展活动，加强学生个人防护，做好每日安全上报。即日起恢复师生钉钉“每日健康打卡”。全面排摸师生尤其是新生和新入职教师的健康状况和行动轨迹，师生开学到校前进行 14 天的出行轨迹信息采集和健康检测，建立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一对一”沟通联络和排查机制，按属地防控要求，配合相关部门严格落实中高风险地区、重点地区和其他各类重点管控人员健康管理措施。做好与外教、留学生、港澳台师生、在境外留学的中国籍学生的沟通联系工作。强化发热师生信息报告及闭环管理，发热师生应第一时间报告学校医务室，医务室首先查验行程卡，并确保发热师生均在发热门诊（诊室）就诊，不得擅自到零售药店购买或请人代买退热、止咳、抗病毒、抗菌素类药品。对实施日常健康监测的师生，暂缓进出校园，暂停前往人员聚集场所。（责任单位：防控办、开学工作专班、安全管控组、防止境外疫情输入工作专班，人事处）

3. 加强宣传教育。教育引导师生树立个人是疫情防控第一责

任人意识，自觉履行社会责任，重视自身健康，执行防控要求。充分利用各类网络平台及时发布相关疫情防控知识和信息，多种形式开展疫情防控宣传教育和培训，引导师生提升防控意识、关注疫情动态、提高防护能力。引导家长增强暑期防疫意识，加强家校协同防疫。大力弘扬新时代伟大抗疫精神，讲好浙外战“疫”故事，鼓舞斗志、凝聚力量。（责任单位：宣传组）

4. 做足服务保障。加强疫情防控所需的设施设备及物资储备，配备相应数量（一般保证 2 周以上所需量）的口罩、体温检测仪、消毒液、洗手液等防疫物资。继续设置学校集中隔离监测点及校外核酸检测点。强化医务人员、卫生服务员、保卫人员、志愿者等校园防控队伍的配置。做好师生就餐、住宿、分批次错时上学放学等安排。落实好各项学生资助政策，充分考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需求，及时足额发放国家助学金等资助，妥善安排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学习与生活。（责任单位：后勤保障组、疫情应急处置工作专班、教育教学组）

5. 稳妥推进疫苗接种。进一步做好师生疫苗接种宣传教育和组织发动等工作，引导符合条件还未接种的师生积极主动尽早接种，引导无禁忌症的大一新生和 12-17 岁的在校生在入学前完成疫苗接种，努力做到“应接尽接”，切实筑牢校园防疫屏障。（责任单位：防控办、学工部、教师工作部）

6. 强化联防联控。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毫不放松抓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迅速激活三级应急响应指挥和工作体系，坚持集中办公、24 小时值班值守，恢复日报告、零报告制度，一旦有散发输入，第一时间妥善处置。主动密切与上级部门及属地卫健部门、医疗及疾控机构的沟通协调，依靠各方力量

做好疫情防控处置各项工作。完善疫情防控工作应急机制，当所在区域出现疫情、发现密切接触者、次密切接触者等紧急情况时及时启动应急机制和应急预案，科学、高效应对处置，适时组织做好各类应急情况的实战演练。加强校园疫情防控相关舆情管控与引导，做好舆情风险排查与处置预案。（责任单位：开学工作专班、疫情应急处置工作专班、宣传组、安全管控组）

三、抓好开学工作，确保有序运转

1. 精准制定开学返校防控措施。及早谋划秋季开学工作，不断完善、细化方案。按目前形势，学生开学采取新生、老生分批、分期报到的方式，避免大规模人员流动聚集。加强学生返校的安全教育工作，新生录取通知书中明确疫情防控的要求和提示，开学前分别发布针对老生和新生的告知书，明确告知学生健康申报、疫情防控规定及开学返校注意事项，做好来校途中的安全提醒。报到前加强与学生联系，提前精准掌握是否符合返校条件、乘坐交通工具和具体时间信息等，要求按规定措施、批次和时间来校。开学报到送学生车辆和家长等校外人员不进入校园。新生安排车辆统一组织接站。师生来校后，原则上非必需学生不离开杭、教师不离省，确需离开的须向学校请假或报告。要根据疫情形势变化和防控要求及时调整完善防控措施与开学安排，及时告知师生，确保人人皆知。在开学前组织开学演练，查漏补缺，确保开学安全有序。（责任单位：开学工作专班、各二级学院）

2. 科学制定教育教学计划。制定 2021-2022 第一学期学生返校及教学工作双预案。上好“开学第一课”，加强爱国主义教育、生命健康教育、卫生防疫和安全教育；积极挖掘抗疫斗争

中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加强课程思政建设。根据疫情发展形势，合理安排课堂教学、实习实训、社会实践、考试竞赛等环节，完善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学模式；完善应急预案，对于不能按期返校或返校后需隔离的师生采用在线教学形式，保障教书育人质量。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多形式开展校内文体活动，增强学生身心健康。（责任单位：开学工作专班、教育教学组，各二级学院）

3. 严格管理大型活动。坚持“非必要不举办”、“谁组织谁负责”要求，校园内暂停或推迟举办 300 人以上大型活动以及有外省人员或外籍嘉宾参与的活动；必须举办的以及 300 人以下的活动需制订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并向防控办报批，在全面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方可举办。线下竞赛等活动适当延期，采用线上方式进行。学生军训要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制订工作方案，配备好学生军事训练必要的防疫物资，科学组织，确保安全。校内图书馆接待人数不超过核定人数的 75%。（责任单位：安全管控组、图书馆）

4. 确保校园环境安全卫生。开展校园安全大检查和消防安全隐患排查，落实安全防范措施，保证校园安全稳定。做好宿舍楼、教学楼、阅览室、行政楼公共场所、就餐场所、公共卫生间、垃圾厢房、电梯间和隔离区域等重点区域的环境卫生整治和通风消毒，开学前进行全面消杀，确保各类公共场所全方位、全覆盖、无死角，有效阻断传染病传播途径，并做好记录备查。加强食堂卫生管理，开展卫生清洁和预防性消毒，落实食堂员工健康申报等制度，杜绝带病上岗。（责任单位：安全管控组、后勤保障组）

5. 做好心理危机预防。进一步落实《学生开学返校心理健康干预方案》，建立动态排查上报和跟踪记录制度。开学前安排专门人员与心理高危学生家庭开展联系沟通，同时逐一开展拉网式心理排查，关心了解学生暑期的学习生活情况、心理状态、情绪变化以及家庭情况，加大家校协同力度，发现问题及时给予帮助、干预，减少学生重大心理危机事件发生。关注教职工身心健康、家庭关系及情绪波动情况。针对中高风险地区、重点地区返浙和其他各类重点管控的师生，及时进行关心关注和心理疏导。发现有心理高危师生，要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特殊情况可允许其延期返校。加强心理健康知识普及。（责任单位：学工部、教师工作部）

6. 提升健康素养。继续开展公共卫生安全、传染病防治和卫生健康知识等宣传教育，培养师生保持健康社交距离、实行分餐制、推进“公筷公勺”、勤洗手、常通风、“一米线”等卫生文明习惯，坚持科学佩戴口罩，注重个人卫生与防护。教育引导师生加强体育锻炼和合理的户外运动，合理平衡膳食，提高免疫力，努力提升健康素质。（责任单位：宣传组、后勤保障组，学工部、体育部）

四、加强监督检查，严防失控漏管

1. 加强防控督查。对学校各单位做好 2021 年暑期及秋季学期开学疫情防控工作情况开展督查。重点督查重点人群信息掌握、暑期校园安全管控、师生健康监测管理、在校学生安全管理、推进疫苗接种落实、秋季开学教学准备、出差审批和因私出行管理、应急响应和处置、宣传与舆情处置等各项工作要求的落实情况，确保从严从紧落细落实，实现闭环管理、精准防

控、精密智控，清除防控死角，防堵防控漏洞。（责任单位：工作督查组）

2. 推进反馈整改。疫情防控工作督查组密切与学校各学院（部）、部门、单位联系，扩大信息共享、加强互联互通，对掌握的监督信息加强分析研判。对督查中出现的问题，以疫情防控督查通报或问题清单形式及时反馈，推进有关问题整改落实。（责任单位：工作督察组，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1年8月9日